

郑重提醒：本指南仅供参考，各评委会请结合本专业申报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玉溪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2026年5月)

特别声明：

该《指南》部分内容摘自国家、云南省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以方便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查阅。如有与国家、云南省有关政策文件内容不相符合的，请以国家、云南省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为准。

温馨提醒：

1. 若您查阅本指南后仍有问题的，请电话咨询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属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2. 各评委会对职称申报评审的时间、流程、要求各有不同，申报人请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或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官方网站查询评委会发布的年度评审通知，并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提交材料，避免出现延误申报情况发生。
3. 社会上有个别中介机构在职称申报期间，以“职称申报咨询”“职称代办”“职称包过”“办理网上可查职称证书”等为由乱收费，并通过弄虚作假进行职称申报，请申报人员务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目 录

第一部分 职称基础知识

一、什么是职称.....	1
二、职称系列和级别设置.....	1
三、职称取得途径.....	1
四、职称申报评审的范围和对象.....	2

第二部分 职称评审申报类型

一、考核认定申报.....	4
(一) 考核认定基本条件.....	4
(二) 考核认定学历资历条件.....	5
(三) 申报材料要求.....	6
(四) 不允许办理考核认定的情形.....	7
二、评审申报.....	8
(一) 申报条件.....	8
(二) 申报渠道.....	8
(三) 申报审核程序.....	9
(四) 申报审核责任.....	10
(五) 申报职称评审时间.....	12
(六) 申报人履职年限计算.....	12
三、变更系列(专业)申报.....	12
四、特殊申报评审.....	13

第三部分 职称申报评审常见问题

1.职称评审政策、通知及相关操作手册在那里可以查询? ...	14
--------------------------------	----

2.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如何申报评审职称?	14
3.申报评审职称时对学历有何要求?	14
4.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能否申报评审职称? ...	14
5.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如何申报评审职称?	15
6.高技能人才能否申报评审职称?	15
7.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那些渠道? ...	15
8.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什么规定? ...	16
9.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是否还需进行评审或确认? ...	16
10.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如何申报评审职称?	17
11.同一年度能否多次申报评审职称?	17
12.异地评审取得职称后能否在我市申报评审职称?	17
13.申请异地职称资格确认如何办理?	17
14.中央、省驻玉单位或外省单位人员能否在我市申报评审职称? ...	18
15.核验期刊真实性是否符合破除“四唯”倾向?	18
16.核验期刊、论文真假的渠道有哪些?	19
17.评审通过人员发现套刊、假刊等虚假材料可否免予处理? ...	19
18.申报评审职称对提交学历及学位证明材料有何要求?	20
19.评审通过人员如何查询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20

附件:

1.玉溪市市、县(市、区)人社部门咨询电话.....	21
2.玉溪市高中级职称评委会咨询电话.....	22
3.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	25
4.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表.....	28

第一部分 职称基础知识

一、什么是职称

职称通常指专业技术职务的名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评审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二、职称系列和级别设置

我国现行的职称制度中，职称按不同的系列划分为27个系列。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初级职称分为助理级和员级，部分职称系列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各个层级的职称，均有相应的资格名称。具体详见附件1《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

三、职称取得途径

根据国家、省、市职称政策的规定，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通过职业资格统一考试、职称考核认定、职称评审等三种主要途径取得职称。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国家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大纲、统一试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资格考试取得的资格全国有效。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在对应关系范围内，并符合相应层级职称关于学历、资历等基本要求的，认定其具备相

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不需要再进行评审或确认。具体对应关系详见附件2《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等级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云人社通〔2024〕35号）。

经济、卫生、会计、审计、统计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申报人需要参加国家或省统一考试，取得有效期内的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后再参加评审方可取得证书。

（二）职称考核认定和职称评审是职称申报评审中常见的两种形式，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条件的，可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申报参加职称考核认定或职称评审。具体申报要求详见第二部分“职称评审申报类型”。

四、职称申报评审的范围和对象

（一）可申报人员

1. 在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与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及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2.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才或经省级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

3. 在我市工程、农业、艺术、体育、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技工院校教师等领域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

（二）不可申报人员

1.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
2. 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相关说明

1. 高技能人才。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28号），对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的职称系列（包括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均可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参加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

2. 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统一考试按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等级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云人社通〔2024〕35号）对应为职称后，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3. 中央、省驻玉单位或外省单位人员。中央、省驻玉单位或市外单位人员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的，须由中央、省驻玉单位上级人事部门或所在省、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评委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同意后，方可参加评审。

第二部分 职称评审申报类型

一、考核认定申报

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考核认定机构分别对申报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具体申报认定时间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或市属事业单位等认定机构，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并组织实施，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

考核认定对象范围，包括在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与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获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符合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可通过考核认定的方式认定相应职称。职称考核认定由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议，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或市属事业单位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相应层级职称的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各认定机构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

（一）考核认定基本条件

1. 取得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大中专院校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与拟申报职称系列（专业）对口或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业绩，符合我省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

件。

说明：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考核认定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请考核认定。

2. 未曾取得职称。

3. 与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认真履行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职责，考核合格。

4. 符合考核认定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5. 有从业准入要求的，应取得相应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6. 特殊情况：申报人取得员级职称后，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以再次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取得员级、助理级职称后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在现岗位工作满半年以上、考核合格，可以再次考核认定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同级别职称。其他情况只能考核认定一次。

（二）考核认定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中专和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请考核认定员级职称。

2. 具备中专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5.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6.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但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7.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8. 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按照我省相应职称系列（专业）评价标准条件明确的申报条件进行考核认定。

说明：考核认定的最高职称层级仅为中级，且仅限于具备博士、硕士学位人员，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需按规定通过评审或者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二份。填写此表时须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工作总结须如实反映本人履职以来专业学识水平、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内容，并作出申报承诺。用人单位考核评议意见须如实填写考核评议情况，包括考核方式、参与考核人数、考核评议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考核评议结果公示情况、拟考核认定的职称系列（专业）和层级等内容，对其要有明确的考核意见，各级部门须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

2. **工作证明材料。**提供内容完整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有多个单位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须提供多个单位合同。通过劳务派遣公司申报的人员，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公司与派遣单位双方签订的

劳务派遣协议,并由派遣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工作证明(包含个人信息、工作时间、专业技术工作内容等)。

3. 身份、学历(学位)等证明材料。身份证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学历(学位)提供与申报学历(学位)条件相对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时,境内学历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还需提供《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外国学历学位认证书》。晋升职称或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需提供原已取得的职称证书。有准入要求的需提供相应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4. 业绩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个人在本专业岗位上取得的相关业绩成果材料。业绩材料必须是基于本人实际情况且真实有效的工作成果,佐证材料需提供能证明本人参与的相关过程性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贯穿项目的绝大部分周期,如项目前期的任命文件,项目过程中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会议纪要、参与项目的现场照片,项目后期的竣工验收材料等佐证。合同内容较多的,一般要求提供合同封面、关键页和最后一页法人代表签字页即可;奖项、课题等应附举办单位正式文件、证书等。

5. 电子照片。将用于制作职称证书,照片为彩色免冠蓝底证件照,宽高比例为4.5:7~6:7,jpg格式,文件小于等于1M。

6. 考核认定单位(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说明:复印件须经用人单位门审核原件后签章确认。

(四) 不允许办理考核认定的情形

1. 国家统一考试实行以考代评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信

息通信、安全工程、出版、卫生、翻译（国家统一考试的语种）、新闻、播音主持等专业，不得开展考核认定。

2.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考核认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考核认定。

3. 已取得职称的不得办理考核认定（考核认定基本条件中第6条提到的特殊情况除外）。

二、评审申报

评审申报是职称评审类型中最常见的申报途径，申报条件按照云南省制定出台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一）申报条件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对有从业准入要求的职称系列（专业），须先取得相应的职业（执业）资格。

不同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申报条件的要求各有不同，申报人可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zwfw.hrss.yn.gov.cn/zjgl/qt/index/zlsy>）“政策文件”“版块查询”。

（二）申报渠道

1. 2026年我市职称评审方式（线上或线下）由各评委会组建单位根据实际选择确定。具体以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当年度评审通知要求为准。

对于实行线上申报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申报人在申报评审时，需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个人注册并绑定用人单位后方可进行申报。

2. 申报职称评审，一般应按照属地原则报当地相应评委会进行评审；本地区没有组建相应评委会的，经用人单位、各级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至市级相应评委会或省级相应评委会进行评审。用人单位具有自主评审权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原则上由本单位受理。

（三）申报审核程序

职称评审一般应按照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的流程，逐级推荐上报或直接推荐至相应的评委会。

1. 报市属高、中级评委会评审审核推荐流程

（1）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含公示）→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提交相应评委会。

（2）县（市、区）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含公示）→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提交相应评委会。

（3）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含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提交相应评委会。

（4）自由职业者：个人申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含公示）→提交相应评委会。

2. 报省相应评委会评审审核推荐流程

报省相关单位组建的评委会进行评审的，申报材料按报市属评委会的审核流程逐级审核后，还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再报送省相应评委会评审。

各级评委会对审核流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具体可查看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当年度评审通知。

（四）申报审核责任

1. 个人申报。申报人须按照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年度职称申报评审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客观、准确、齐全的要求，如实提供评审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出诚信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材料严禁涉密，不得填报、上传涉密材料。

2. 用人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和人事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推荐审核主体责任，对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情况的真实性负责，重点审核申报人所提交的材料“真不真”。要指导本单位人员进行申报，对申报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对不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退回申报人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相关材料（学历、资历、成果、论文、工作业绩等）在单位显著位置或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不得推荐。用人单位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等行为将被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

的责任。

3.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推荐程序负主要审核责任，重点审核申报人和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全不全”。要认真审核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程序履行推荐职责，对照各系列（专业）年度职称申报评审通知要求，核查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的齐备性，对不齐全、不规范的申报材料，要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和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材料，留足补充更正时间。对不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退回用人单位和申报人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等文件，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人的申报条件“符不符”。要对行业主管部门和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审核推荐责任的情况进行审核，对未按规定程序履行推荐职责及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要及时退回下级审核单位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承担兜底审核责任，履行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职责。

5. 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申报人、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否履行审核责任负监督职责，按照评审专业范围、评审条件和工作要求，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复核推荐程序、材料真实性、推荐对象的申报评审条件等。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处理。对需要补充更正材料的，要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和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材料，并为补充材料预留充裕时间。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由评委会组建单

位进行评审会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报评委会核准备案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展评审。

职称推荐实行“谁审核谁负责、谁推荐谁负责”，各用人单位、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建立审核推荐惩戒机制，加大对各级各部门审核推荐情况的核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履行审核推荐责任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各级各部门要组织专人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需要补充更正材料的，及时驳回补充，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五）申报职称评审时间

职称评审实行年度评审，评审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各系列（专业）年度职称申报评审时间由各评委会组建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确定。申报人可登录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官方网站查询年度职称评审通知，并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评审材料。

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的，须注意把握好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和各级各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避免发生因系统关闭影响申报的情况。

（六）申报人履职年限计算

申报人履职年限计算时间截至2026年12月30日（考核认定除外）。

三、变更系列（专业）申报

1.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申报转评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同级别职称，并按新系列（专业）标准条件申报参加评审。转岗的

相关证明可以是聘书、合同、岗位调整通知书、岗位变更备案表等。

2. 按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等级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云人社通〔2024〕35号）对应为职称后，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可直接申报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

3. 转评变更职称系列（专业）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4. 已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专业），需转评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一律参加相应资格考试。

5. 专业技术人员变更工作岗位后，转系列（专业）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应按规定先进行转评，取得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同级别职称后方可申报晋升职称，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

四、特殊申报评审

不具备我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且符合我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规定的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经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两名在职在岗，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按照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规定条件执行。

特殊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由对应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卫生技术和农业技术系列的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统一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部分 职称申报评审常见问题

1. 职称评审政策、通知及相关操作说明在那里可以查询？

云南省相关职称评审政策、各职称系列（专业）评价标准条件可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zwfw.hrss.yn.gov.cn/zjgl/qt/index/zlsy>）或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相关申报操作说明可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帮助中心”查询下载。

2. 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如何申报评审职称？

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3. 申报评审职称时对学历有何要求？

我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均对申报职称评审所需具备的学历条件有明确的要求，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所规定的学历条件；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在职同行业专家推荐破格申报。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4.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能否申报评审职称？

（1）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或工勤人员由单位安排到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后，符合职称申报评审学历、资历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职称。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从单位正式行文形式确定其工作岗位变更时间，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岗位变更备案

时间起算。

(2) 经批准认定,符合条件的“双肩挑”人员,可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批准认定后的工作年限可作为专业技术岗位履职年限。

5. 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如何申报评审职称?

与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聘用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者,参照编制内同类聘用人员所规定的职称申报条件和推荐程序,由聘用单位统一推荐申报。

6. 高技能人才能否申报评审职称?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28号),对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的职称系列(包括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均可参加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高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7.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那些渠道?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凡按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

人才可不受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限制，参加职称申报评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

8. 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什么规定？

根据《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云人社发〔2016〕150号），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免试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对学历和资历条件未达到全省统一要求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除国家职（执）业资格制度有明确要求的行业，须具备相应条件外，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评审中、高级职称：

（1）取得对口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者，或取得对口专业大专或中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8年或13年者，可不受初级职称履职年限的限制，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2）取得对口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因单位没有开展职称评定，未取得中级职称者，或取得对口专业大专或中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或20年，且中级职称履职满5年者，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除申报评审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新闻、出版等系列的职称需具备相应论文条件外，申报评审其他系列职称者，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在企业经营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可不受学历和资历条件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9.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是否还需进行评审或确认？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等级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云人社通〔2024〕35号），在对应关系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统一考试按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符合相应层级职称关于学历、资历等基本要求的，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相应专业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不需要再进行评审或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凭个人职业资格证书和聘任证明，按规定条件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10.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如何申报评审职称？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11. 同一年度能否多次申报评审职称？

不可以。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12. 异地评审取得职称后能否在我市申报评审职称？

省外（含中央驻滇单位、部队转业）评审调入我市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其在省外取得的职称，须按照我省职称管理规定重新确认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后，方可在我市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省内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在省内调动工作，其取得的职称不需进行确认。

13. 申请异地职称资格确认如何办理？

省外（含中央驻滇单位、部队转业）调入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半年以上试用且经单位考核合格，可通过云南省专业技术

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申请进行职称资格确认，并根据人事隶属关系，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经各级主管、人社部门逐级审核后由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确认。办理异地职称确认时，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国家人社部职称查询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2) 原职称任职资格通知文件和职称申报评审表；
- (3) 学历（学位）证书；
- (4) 依法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
- (5) 原职称资格证书。

14. 中央、省驻玉单位或外省单位人员能否在我市申报评审职称？

中央、省驻玉单位或市外单位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须由中央、省驻玉单位上级人事部门或所在省、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评委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同意后，方可参加评审。

15. 核验期刊真实性是否符合破除“四唯”倾向？

二者并不冲突。2022年11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其中明确规定：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要求。各职称系列逐步将论文“必选”转变为成果“多选”，建立“菜单式”评价指标体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鼓励科研人员把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撤销取得的

职称，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职称及岗位晋升资格。因此，申报人不是必须要发表论文才能参加职称评审，但若申报人是通过论文条款来申报职称的，则必须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十五条“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确保论文的载体为合法（合规）出版物，这是提交申报材料的法定要求。

16. 核验期刊、论文真假的渠道有哪些？

期刊真实性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申报人可以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备案信息；
- （2）通过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的收录情况对比；
- （3）通过期刊的官方网站进行比对；
- （4）结合个人论文发表渠道等进行核验。

论文期刊名录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或“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查询。如果查询不到的，则可能为非法出版物。申报人所提交论文内容原则上需被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http://www.cqvip.com>）其中一个网站收录。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收录的，可联系期刊编辑部确认收录范围与时间，避免套刊、增刊陷阱。

17. 评审通过人员发现套刊、假刊等虚假材料可否免予处理？

不可以。《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三十九条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

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第十七条规定，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18. 申报评审职称对提交学历及学位证明材料有何要求？

学历（学位）提供与申报学历（学位）条件相对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时，境内学历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还需提供《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外国学历学位认证书》。

19. 评审通过人员如何查询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考核认定或评审通过取得职称的人员，可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zwfw.hrss.yn.gov.cn/zjgl/qt/index/zlsy>）“证书下载”栏目，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附件1:

玉溪市市、县（市、区）人社部门咨询电话

序号	名称	服务事项	联系电话
1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市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认定、省外中级职称资格确认、职称证书管理、职称申报审核推荐等。	0877-2022317
2	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省外初级职称资格确认、职称证书管理、职称申报审核推荐等。	0877-2025959
3	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省外初级职称资格确认、职称证书管理、职称申报审核推荐等。	0877-8012796
4	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市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省外初级职称资格确认、职称证书管理、职称申报审核推荐等。	0877-6917118
5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县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省外初级职称资格确认、职称证书管理、职称申报审核推荐等。	0877-3029122
6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县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省外初级职称资格确认、职称证书管理、职称申报审核推荐等。	0877-5011289
7	峨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县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省外初级职称资格确认、职称证书管理、职称申报审核推荐等。	0877-4014985
8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县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省外初级职称资格确认、职称证书管理、职称申报审核推荐等。	0877-7017615
9	易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县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省外初级职称资格确认、职称证书管理、职称申报审核推荐等。	0877-4961216
10	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县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省外初级职称资格确认、职称证书管理、职称申报审核推荐等。	0877-6016972
11	玉溪市高新区党群工作局	负责高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职称申报审核推荐等。	0877-3990325

附件2:

玉溪市高中级职称评委会咨询电话

序号	名称	服务事项	联系电话
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	玉溪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副高级职称评审。	0877-2023061
2	玉溪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中等职业学校中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以及按规定参加教师系列评审的中等职业校外教育机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评审。	0877-2023061
3	玉溪市农业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直接从事农艺、畜牧、兽医等农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农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农业技术技能工作的在职高技能人才副高级职称评审。	0877-2011712
4	玉溪市基层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乡镇用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中，直接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	0877-6135256
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	玉溪市属单位中小学一级教师评审委员会	市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0877-2023061
2	玉溪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中等职业学校中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以及按规定参加教师系列评审的中等职业校外教育机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0877-2023061
3	玉溪市体育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直接从事体育训练、教学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体育领域从事技术工作的在职高技能人才中级职称评审。	0877-2023061
4	玉溪市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直接从事轻纺、机电、电子信息、化工、地震、矿山冶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上述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高技能人才中级职称评审。	0877-2026567
5	玉溪市水利水电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直接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水利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高技能人才中级职称评审。	0877-2037428
6	玉溪市林业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直接从事林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林业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高技能人才中级职称评审。	0877-2051526

7	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直接从事建筑、建材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建筑、建材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高技能人才中级职称评审。	0877-2664197
8	玉溪市交通工程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直接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交通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高技能人才中级职称评审。	0877-2070785
9	玉溪市广播电影电视 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 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直接从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高技能人才中级职称评审。	0877-2035001
10	玉溪市国土空间规划 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 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直接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高技能人才中级职称评审。	0877-2664451
11	玉溪市网络空间安全 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 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直接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高技能人才中级职称评审。	0877-8869295
12	玉溪市生态环境工程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直接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生态环境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高技能人才中级职称评审。	0877-6571637
13	玉溪市农业技术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直接从事农艺、畜牧、兽医等农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农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农业技术技能工作的在职高技能人才中级职称评审。	0877-2011712
14	玉溪市新闻系列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各级党委编制部门批准，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直接从事新闻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0877-3990145
15	玉溪市档案系列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直接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0877-3990228
16	玉溪市艺术系列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直接从事艺术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本专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艺术工作的在职高技能人才中级职称评审。	0877-2027700
17	玉溪市文物博物系列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直接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文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文博技术工作的在职高技能人才中级职称评审。	0877-2027700
18	玉溪市图书资料(群众 文化)系列中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直接从事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0877-2027700

19	玉溪市药学(药品)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等, 直接从事药品研发、生产、经营、监管技术等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0877-2018896
20	玉溪市党校系统中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本市各级党校(行政院校)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0877-6988056
21	玉溪市红塔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红塔区所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0877-2015823
22	玉溪市江川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江川区所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0877-8011829
23	澄江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澄江市所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0877-6917366
24	通海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通海县所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0877-3801968
25	华宁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华宁县所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0877-5011263
26	峨山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峨山县所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0877-4017880
27	易门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易门县所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0877-4963431
28	新平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新平县所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0877-7011259
29	元江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元江县所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0877-6012434

附件3

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

序号	职称系列	各层级职称名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1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2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3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4	卫生技术人才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主管）医师	医师	医士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药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5	工程技术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6	农业技术人员	正高级农艺师	高级农艺师	农艺师	助理农艺师	农业技术员
		正高级畜牧师	高级畜牧师	畜牧师	助理畜牧师	农业技术员
		正高级兽医师	高级兽医师	兽医师	助理兽医师	农业技术员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7	新闻专业人员	高级记者	主任记者	记者	助理记者	
		高级编辑	主任编辑	编辑	助理编辑	
8	出版专业人员	编审	副编审	编辑	助理编辑	
9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0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11	档案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2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师	助理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员
13	技工院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4	体育专业人员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中级教练	初级教练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高级运动防护师	中级运动防护师	初级运动防护师	
15	翻译专业人员	译审	一级翻译	二级翻译	三级翻译	
16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播音指导	主任播音员主持人	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17	会计人员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18	统计专业人员	正高级统计师	高级统计师	统计师	助理统计师	
19	经济专业人员	正高级经济师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人力资源管理师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	
		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高级知识产权师	知识产权师	助理知识产权师	
20	实验技术人才	正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2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22	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23	艺术专业人员	一级演员	二级演员	三级演员	四级演员	
		一级演奏员	二级演奏员	三级演奏员	四级演奏员	
		一级编剧	二级编剧	三级编剧	四级编剧	
		一级导演(编导)	二级导演(编导)	三级导演(编导)	四级导演(编导)	

		一级指挥	二级指挥	三级指挥	四级指挥	
		一级作曲	二级作曲	三级作曲	四级作曲	
		一级作词	二级作词	三级作词	四级作词	
		一级舞美设计师	二级舞美设计师	三级舞美设计师	四级舞美设计师	
		一级艺术创意设计	二级艺术创意设计	三级艺术创意设计	四级艺术创意设计	
		一级美术师	二级美术师	三级美术师	四级美术师	
		一级文学创作	二级文学创作	三级文学创作	四级文学创作	
		一级演出监督	二级演出监督	三级演出监督	四级演出监督	
		一级舞台技术	二级舞台技术	三级舞台技术	四级舞台技术	
24	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一级公证员	二级公证员	三级公证员	四级公证员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	中级司法鉴定人	初级司法鉴定人	
		主任法医师	副主任法医师	主检法医师	法医师	
25	船舶专业技术人员	正高级船长	高级船长	中级驾驶员	助理驾驶员	驾驶员
		正高级轮机长	高级轮机长	中级轮机员	助理轮机员	轮机员
		正高级船舶电子员	高级船舶电子员	中级船舶电子员	助理船舶电子员	船舶电子员
		正高级引航员	高级引航员	中级引航员	助理引航员	引航员
26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正高级飞行员	一级飞行员	二级飞行员	三级飞行员	
		正高级领航员	一级领航员	二级领航员	三级领航员	
		正高级飞行通信员	一级飞行通信员	二级飞行通信员	三级飞行通信员	
		正高级飞行机械员	一级飞行机械员	二级飞行机械员	三级飞行机械员	
27	审计专业人员	正高级审计师	高级审计师	审计师	助理审计师	

附件4

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表

序号	职业资格类别	职业资格名称	资格级别	政策依据	对应专业技术职称
1	准入类	注册会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审人发〔2022〕18号）	会计师或审计师
2	准入类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2017年及以前取得）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规〔2017〕6号）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2017年以后取得）		工程师
3	准入类	注册测绘师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工程师
4	准入类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工程师
5	准入类	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18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6	准入类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	工程师
7	准入类	房地产估价师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房规〔2021〕3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	助理经济师或经济师
8	准入类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2018年及以前取得）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审人发〔2022〕18号）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18年以后取得）		工程师或审计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18年以后取得）		助理工程师或助理审计师

序号	职业资格类别	职业资格名称	资格级别	政策依据	对应专业技术职称
9	准入类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10	准入类	勘察 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工程师
11	准入类	注册验船师	A级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工程师
			B级		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C级		助理工程师
			D级		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序号	职业资格类别	职业资格名称	资格级别	政策依据	对应专业技术职称
12	准入类	船员资格 (含船员、渔业船员)	初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船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54号)	驾驶员(轮机员、船舶电子员)或助理驾驶员(助理轮机员、助理船舶电子员、助理引航员)
			中级		中级驾驶员(中级轮机员、中级船舶电子员、中级引航员)
13	准入类	执业兽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	助理兽医师
14	准入类	导游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	助理经济师
15	准入类	执业医师资格	执业医师	《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		医士
16	准入类	护士执业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护士
17	准入类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17年及以前取得)	《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	工程师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 (2017年及以前取得)		助理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018年及以后取得)		工程师
			助理注册安全工程师 (2018年取得)		助理工程师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019年以后取得)		助理工程师

序号	职业资格类别	职业资格名称	资格级别	政策依据	对应专业技术职称
18	准入类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工程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9	准入类	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		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20	准入类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9号)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21	准入类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0号)	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
22	准入类	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号)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23	准入类	拍卖师		《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	助理经济师
24	水平评价类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2015年及以前取得)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经济师或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2015年及以后取得)		
25	水平评价类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号)	工程师
			初级		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序号	职业资格类别	职业资格名称	资格级别	政策依据	对应专业技术职称
26	水平评价类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	高级工程师
			中级		工程师
			初级		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27	水平评价类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	会计师
			初级资格		助理会计师
28	水平评价类	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或资产评估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7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审人发〔2022〕18号)	经济师
			资产评估师(2017年以后取得)		经济师或助理经济师 审计师或助理审计师
29	水平评价类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	经济师
			初级资格		助理经济师
30	水平评价类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2021年及以前取得)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自然资发〔2022〕79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	经济师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2022年及以后取得)		
31	水平评价类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84号)	经济师
			助理矿业权评估师		助理经济师
32	水平评价类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工程师

序号	职业资格类别	职业资格名称	资格级别	政策依据	对应专业技术职称
33	水平评价类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房地产经纪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47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	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		助理经济师
34	水平评价类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35	水平评价类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		助理工程师
36	水平评价类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卫生部、人事部关于印发《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	主治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主管护师
			初级		药师/士、护师/士、技师/士
37	水平评价类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审人发〔2022〕18号）	审计师
			初级资格		助理审计师
38	水平评价类	税务师	注册税务师（2014年及以前取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90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审人发〔2022〕18号）	经济师
			税务师（2014年以后取得）		经济师或助理经济师 审计师或助理审计师
39	水平评价类	设备监理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2022年及以前取得）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3〕13号）	工程师
			设备监理师（2023年及以后取得）		

序号	职业资格类别	职业资格名称	资格级别	政策依据	对应专业技术职称
40	水平评价类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4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	统计师
			初级资格		助理统计师
41	水平评价类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资格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	编辑
			初级资格		助理编辑
42	水平评价类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101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	经济师
			初级资格		助理经济师
43	水平评价类	精算师	准精算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精算师职业资格规定和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金规〔2023〕3号)	经济师
44	水平评价类	翻译专业资格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外文局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0号)	二级翻译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		三级翻译
45		质量	中级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0〕123号)	工程师
			初级		助理工程师
46		企业法律顾问		《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人发〔1997〕26号)	经济师

序号	职业资格类别	职业资格名称	资格级别	政策依据	对应专业技术职称
47	已退出国职业资格目录的资格：2017年及以前取得	国际商务	中级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2002〕70号）	经济师
			初级		助理经济师
48		广告	广告师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16号）	经济师
			助理广告师		助理经济师
49		价格鉴证师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66号）	经济师
50		招标师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63号）	经济师
51		物业管理师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号）	经济师
52		管理咨询师		《管理咨询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1号）	经济师或会计师
53	已退出国职业资格目录的资格：2021年及以前取得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84号）	工程师
			注册冶金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冶金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85号）	工程师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86号）	工程师
			注册机械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87号）	工程师